

email公告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助 教 吳依倩

106/11/20 15:55:33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謝濬安

電話：(02)77129138

傳真：(02)27386460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國立臺
公文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60145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

主旨：【教育部】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發布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6年10月5日會技字第106001283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業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06年10月2日以會技字第1060012835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至<http://www.aec.gov.tw>「施政與法規」/「原子能法規」/「最新訊息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本校簡易辦文

聯絡人：劉相誼

電話：02-33662034

收文日期：106年10月24日

收文文號：1060086871

裝

訂

線

來文摘要：^{簡易辦文}【教育部】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發布1案，請查照。

簽辦意見：本件擬陳閱後上網公告，文存查。

處理方式：上網公告

公告方式：

- 一、群組公告：各一二級單位
- 二、指定分送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、國立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- 三、刊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
裝
灣大
學
先
騎
縫
章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高薇喻
聯絡電話：02-22322346
傳真：02-82317852
電子信箱：wyka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會技字第10600128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於
106年10月2日以會技字第1060012835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
於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aec.gov.tw>)「施政與法規」/「
原子能法規」/「最新訊息」項下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
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
署、科技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
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
司

副本：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、本會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試運組、本會法規委員會

2017-10-05
09:22:33
電子公文
交換章